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07號

原告 巨葉廣告印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葉世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翎瑋律師

被 告 萬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林麗美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廖珮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巨葉廣告印刷有限公司（下稱巨葉公司）起訴時依其與被告就雷射複印機台系統（型號：KIP-860、機號：00000000，下稱系爭機台）締結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聲明「被告應給付巨葉公司新臺幣（下同）72萬元」（本院卷一第419頁）；嗣追加葉世斌為共同原告，追加及變更請求權基礎、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

核其所據均係系爭契約及系爭機台所生紛爭，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巨葉公司與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14日成立系爭契約，約定巨葉公司向被告購買具大圖輸出功能之系爭機台、買賣價金90萬元，巨葉公司並於同日給付價金。被告乃於同年月15日將系爭機台交付巨葉公司，雙方復於同日簽訂維護合約書（下稱維護合約），約定系爭機台由被告負責維護，該合約效力存續迄今。詎系爭機台因有「欠缺防潮功能致輸出圖面不堪使用、無法印製滿版色彩圖而欠缺大圖輸出功能、常無法開機」等瑕疵（下合稱系爭瑕疵），屢次反映均無改善，巨葉公司自得1.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2.或依同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又系爭瑕疵導致巨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葉世斌頻繁接獲客訴，葉世斌因而失眠、高血壓、經醫師診斷患有腦部輕微中風，是其健康權受侵害，致蒙受精神上痛苦，得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或加害給付之規定，請求慰撫金30萬元。

(三)爰依附表「請求權基礎」欄所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附表「訴之聲明」欄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於維護合約屆期時，仍以約定之原條件為原告服務，但巨葉公司自109年1月起即積欠維修費用，經屢次催告均拖欠款項且態度惡劣，被告遂於113年間向原告終止維護合約。

(二)系爭瑕疵並不存在，系爭機台卡紙、印刷品有色差等情，均係一般印表機常見者，系爭機台亦無巨葉公司所稱常無法開機之問題，被告更從未保證系爭機台可列印滿版彩色圖，蓋即便市面上大尺寸光電碳粉式機器亦無法為無邊框列印。

(三)巨葉公司於106年2月間購買系爭機台後，至114年6月13日方

起訴，顯逾民法第365條所定「自物之交付時起算5年」之期間，自不得再依民法第359條、第360條為請求；縱認有該等規定適用，原告已使用系爭機台8年之久，則依同法第359條解除契約亦屬顯失公平。另系爭瑕疵均係締約前已存在者，亦非不完全給付之請求範圍，被告自無須為損害賠償。

(四)原告未就慰撫金之請求舉證所受實際損害，縱認難以證明，亦應就該損害存在之事實為舉證等語，資為抗辯。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二第11至12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略為文字修正）：

(一)巨葉公司於106年2月14日向被告購買系爭機台，約定價金90萬元。

(二)巨葉公司於106年2月14日簽發支票支付價金90萬元予被告。

(三)巨葉公司及被告於106年2月15日簽訂維護合約，約定系爭機台由被告負責維護，該合約期記載自106年2月15日起至107年2月14日止。

(四)系爭機台經被告於106年2月15日交付巨葉公司。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債務不履行、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主張，均係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乙節，業經原告於本院闡明後陳述明確（本院卷二第10頁），則本件應審酌之契約關係，即特定為巨葉公司及被告間之系爭契約，合先敘明。

(二)巨葉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所為請求，應無理由：

按不完全給付即未依債務本旨而為給付之意，以交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應於清償期以現狀交付之。即使該特定物有瑕疵存在，苟以現狀交付之，仍屬依債務本旨而為給付，尚不構成不完全給付。至於特定物所存瑕疵，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問題，兩者不能混淆。又不完全給付之瑕疵，既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者為限，其瑕疵必須於債之關係成立後發

01 生者始足當之。於債之關係成立時，原已存在之瑕疵僅發生
02 瑕疵擔保之問題而已，是買受人就自始物之瑕疵僅得依物之
03 瑕疵擔保規定而為請求，不得另依照不完全給付之規定主張
04 權利。查原告自承：系爭瑕疵係於系爭契約成立時即存在等
05 語（本院卷二第333至334頁），屬自始已存在物之瑕疵，則
06 縱認系爭瑕疵存在，依上開說明，巨葉公司亦僅得依物之瑕
07 疵擔保規定主張權利，不得主張適用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
08 付之規定甚明。至原告固稱系爭瑕疵於系爭機台交付後明顯
09 惡化，而有新發生之不完全給付事實等語（本院卷二第334
10 頁），然其除未敘明如何區分既存及新生之瑕疵外，又自
11 陳：系爭機台交付後1個多月即頻繁故障，如系爭機台具有
12 通常以上品質，不可能在如此短時間內即頻繁發生嚴重之故
13 障，故契約成立時系爭瑕疵即已存在等語（本院卷二第333
14 頁），則倘其所述為真，益徵系爭瑕疵確係自始存在系爭機
15 台本身，則巨葉公司更不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為請求。從
16 而，巨葉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規定，準用同
17 法第226條第1項，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要無理由。

18 （三）巨葉公司依民法第359條、第259條第2款請求，為無理由：

19 按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
20 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
21 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前項關於6個月期
22 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民法第
23 365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僅不
24 適用瑕疵通知後6個月間行使權利之限制，但此2權利仍自物
25 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未行使而消滅。查兩造就系爭機台已於
26 106年2月15日交付予巨葉公司乙節，均不爭執，業經認定如
27 上；則無論原告主張系爭瑕疵存在、被告故意不告知系爭瑕
28 疵等情（本院卷二第334頁）是否屬實，巨葉公司行使系爭
29 契約解除權之5年期間，至遲應自系爭機台106年2月15日交
30 付時起算，然其遲至114年8月間始以民事補正起訴狀主張解
31 除系爭契約（本院卷一第447頁，本院卷二第333頁），顯已

逾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之除斥期間而不得行使。準此，巨葉公司依民法第359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被告應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返還價金，為無理由。

(四)葉世斌依民法第360條、第227條第2項之請求，應不可採：

自原告主張及前述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觀之，系爭契約成立於巨葉公司及被告間乙情，應堪認定；原告經本院闡明後，亦僅稱系爭契約係以口頭方式成立，並無書面契約條款等語

(本院卷二第332頁)，則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巨葉公司及被告間，於原告就系爭契約有何對第三人之效力為主張及舉證前，難認葉世斌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是以，依買賣契約之債之相對性，及法人與自然人為不同人格之屬性等基本原則，葉世斌不得執成立於巨葉公司及被告間之系爭契約，向被告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中之損害賠償，或因不完全給付所生瑕疵結果損害之賠償責任。故葉世斌依民法第360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即不可採。

(五)原告固聲請本院勘驗系爭機台及原告攜帶到庭之不良印刷品，欲證明系爭瑕疵存在乙事(本院卷二第335頁)；惟縱認系爭瑕疵存在，本件亦無從主張債務不履行或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情，業經敘明如上。據此，前開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請求權基礎」欄所示規定，請求如附表「訴之聲明」欄所示事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本件訴之聲明、請求權基礎（民國／新臺幣）

原告	訴之聲明	請求權基礎
巨葉公司	被告應給付巨葉公司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擇一依民法第359條、第259條第2款、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
葉世斌	被告應給付葉世斌30萬元，及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擇一依民法第360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